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调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上述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丁国其 陈威如 李天天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